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29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 卓雅苓

許聖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卓雅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參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相對人卓雅苓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相對人許聖棋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卓雅苓負擔。如對被告卓雅苓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許聖棋給付。

二、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6,937元。是本件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